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信宜市白石镇细寨村大坡岭段乡村振兴示范带 EPC 项目管线迁移-高低压配变安装工程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信宜市白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：信宜市白石镇政府农业农村办 联系电话：0668-8228518 联系人：陈远李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入驻广东省中价超市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具备工程设计电力乙级或以上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4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报名机构

		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案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该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 380 万元，工程主要包括： 10kV 电器部分：新建 JG2-18 米铁塔 1 基。新立 15 米杆 5 根，其中 S1-JM3-双杆耐张 2 基，新建 J4X15 单杆耐张 1 基。新建 JKLGYJ-120 线路 3×252 米，新建 JKLGYJ-70 绝缘导线 3×85 米。新建 4 间隔高压电缆分接箱 1 台，新建 315kVA 美式箱变 2 台，新建 10kV 拉线 7 组，新建 FYZA-YJV22-8.7/15kV-3×150mm² 电缆 390 米、电缆头 4 套（主线用），新建 FYZA-YJV22-8.7/15kV-3×70mm² 电缆 260 米、电缆头 6 套（支线、箱变用），安装 FR-2 防震锤 6 套，新建 NLD-2 耐张串 6 套，新建 NLD-3 耐张串 12 套，新建双杆刀闸 1 套，新建铁塔自动化开关 1 套（开关利旧）。电缆上单杆材料 1 套、上塔材料 2 套、上双杆材料 1 套。 0.4kV 电器部分：安装 4 间隔低压电缆分接箱 1 台，排管敷设 ZA-YJV22-0.6/1kV-4X240 电缆 815 米，新建

	4×240 电缆终端头 12 套，排管敷设 FYZA-1kV-YJVV-4×70 电缆 65 米，直埋 ZA-YJV22-0.6/1kV-4×70 电缆 50 米，架空 架设 FYZA-1kV-YJVV-4×70 电缆 70 米，新 建 4×70 电缆终端头 6 套，新建低压电缆上 杆材料 10 套、上墙材料 1 套，新建低压拉 线 4 组，新立 8 米杆 4 根、7 米杆 2 根，沿 墙架设 BLVV-120 导线 4×50 米，横担电杆 架设 BLVV-120 导线 4×125 米，横担电杆架 设 BLVV-70 导线 4×25 米。拆下重架设 BLV-70 导线 4×70 米。 土建部分：JG2-18 米铁塔大开挖基础 1 个。顶 1 管 156 米，顶 2 管 866 米，顶 3 管 89 米，开挖埋 1 管行人 50 米，1 层 1 列行 车直线井 5 个，1 层 2 列行车直线井 15 个（破 水泥路面 3 个）、1 层 2 列行车转角电缆井 1 个（#9）。箱变基础 1 个、高压分接箱基础 2 个，低压分接箱基础 1 个，12 米电杆基础 1 个。 拆除部分：低压 8 米杆 21 根，低压拉线 6 组，BLVV-240 导线 4×140 米，BLVV-120 导 线 4×485 米，低压 7 米杆 4 根，拆除 BLV-35
--	---



		导线 4×150 米。12 米双杆耐张 2 基，12 米直线杆 1 基，12+12 米双杆台架 1 个，农村标准配电房 2 间，LGJ-120/20 导线 3×480 米，LGJ-70/10 导线 3×270 米，拆下利旧重装自动化开关 1 台，拆除 SH15-315-10 变压器 1 台。 2.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开展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工作，出具工程设计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约地点：信宜市白石镇细寨村 履约方式：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低 21450.00 元，服务金额最高 32300.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36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（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）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 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